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08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335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其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完善后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完善。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三条 公司于 [] 年 [] 月 []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股，于 [] 年 [] 月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 万股，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5 万元。</p>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p>

	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4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751 829 187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 rowspan="2">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 rowspan="2">出资方式</th> <th colspan="3">出资时间及金额</th> </tr> <tr> <th>2007年12月10日前（万元）</th> <th>2008年1月9日前（万元）</th> <th>2008年4月18日前（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桂丰</td> <td>1,650</td> <td>货币</td> <td>330.00</td> <td>429.00</td> <td>891.00</td> </tr> <tr> <td>2</td> <td>陈敬洁</td> <td>611</td> <td>货币</td> <td>122.20</td> <td>158.86</td> <td>329.94</td> </tr> <tr> <td>3</td> <td>荣闽龙</td> <td>306</td> <td>货币</td> <td>61.20</td> <td>79.56</td> <td>165.2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及金额			2007年12月10日前（万元）	2008年1月9日前（万元）	2008年4月18日前（万元）	1	张桂丰	1,650	货币	330.00	429.00	891.00	2	陈敬洁	611	货币	122.20	158.86	329.94	3	荣闽龙	306	货币	61.20	79.56	165.24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751 1380 18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最后一次到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桂丰</td> <td>1,650</td> <td>货币</td> <td>1,650</td> <td>2008年4月18日</td> </tr> <tr> <td>2</td> <td>陈敬洁</td> <td>611</td> <td>货币</td> <td>611</td> <td>2008年4月18日</td> </tr> <tr> <td>3</td> <td>荣闽</td> <td>306</td> <td>货币</td> <td>306</td> <td>2008年4月18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最后一次到资时间	1	张桂丰	1,650	货币	1,650	2008年4月18日	2	陈敬洁	611	货币	611	2008年4月18日	3	荣闽	306	货币	306	2008年4月18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及金额																																																	
		2007年12月10日前（万元）	2008年1月9日前（万元）	2008年4月18日前（万元）																																																					
1	张桂丰	1,650	货币	330.00	429.00	891.00																																																			
2	陈敬洁	611	货币	122.20	158.86	329.94																																																			
3	荣闽龙	306	货币	61.20	79.56	165.24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最后一次到资时间																																																				
1	张桂丰	1,650	货币	1,650	2008年4月18日																																																				
2	陈敬洁	611	货币	611	2008年4月18日																																																				
3	荣闽	306	货币	306	2008年4月18日																																																				

	4	林川	283	货币	56.60	73.58	152.82							
	5	杨育忠	268	货币	53.60	69.68	144.72		4	林川	283	货币	283	2008年4月18日
	6	林侦	233	货币	46.60	60.58	125.82		5	杨育忠	268	货币	268	2008年4月18日
	7	魏文荣	200	货币	40.00	52.00	108.00		6	林侦	233	货币	233	2008年4月18日
	8	林顺田	191	货币	38.20	49.66	103.14		7	魏文荣	200	货币	200	2008年4月18日
	9	李小冰	164	货币	32.80	42.64	88.56		8	林顺田	191	货币	191	2008年4月18日
	10	陈永奇	157	货币	31.40	40.82	84.78		9	李小冰	164	货币	164	2008年4月18日
	11	李开森	141	货币	28.20	36.66	76.14		10	陈永奇	157	货币	157	2008年4月18日
	12	连泉	106	货币	21.20	27.56	57.24		11	李开森	141	货币	141	2008年4月18日
	13	林鸿珍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	连	106	货	106	2008年4月

	1 4	沈家庆	38	货币	7.60	9.88	20.52	2	泉		币		18日
	1 5	罗翔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 3	林鸿珍	38	货币	38	2008年4月 18日
	1 6	王建群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 4	沈家庆	38	货币	38	2008年4月 18日
	1 7	宋奎洋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 5	罗翔	38	货币	38	2008年4月 18日
	合 计		4,5 00		900. 00	1,170. 00	2,430. 00	1 6	王建群	38	货币	38	2008年4月 18日
								1 7	宋奎洋	38	货币	38	2008年4月 18日
								合 计		4,5 00		4,5 00	2008年4月 18日
5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6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p>					

	<p>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即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即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p>
8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p>

	<p>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9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p>

<p>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p>	<p>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p>
---	---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 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 1 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 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p>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p>	<p>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p>
1 3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1 4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15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p>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 6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 7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